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white surface with a red pencil lying horizontally.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is dominated by large,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orange and red.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white surface.

針對特殊族群的法律扶助：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 (馬來西亞)

Ravin Singh

馬來西亞法律扶助

- 政府法律扶助部 (Jabatan Bantuan Guaman – JBG)
 - i) 刑事案件 (僅適用於輕罪及記錄在案的有罪答辯)
 - ii) 各類民事案件
 - iii) 家事案件
 - iv) 適用伊斯蘭法之家事案件 (Syariah family matters)
 - 適用伊斯蘭法案件和民事案件的調解
 - 陪同出庭服務



馬來西亞法律扶助 (2)

- 律師公會法律扶助中心

- (Bar Council Legal Aid Centres)

- 由馬來西亞所有律師資助 (20,000 名律師，每年各繳100馬幣)
- 西馬來西亞共設有 15 個法律扶助中心 (大部分位於州律師委員會大樓的同一辦公室)
- 處理刑事、準刑事、勞動、家事、伊斯蘭刑事與婚姻以及公共利益訴訟



馬來西亞法律扶助 (3)

- 國家法律扶助基金會
(Yayasan Bantuan Guaman Kebangsaan – YBGK)
- 政府資助
- 律師從逮捕、還押、起訴和保釋階段均可給付酬金，無須進行資力審查；僅協助馬來西亞國民



馬來西亞法律扶助 (4)

- 法院指派律師計畫

- 僅適用於死刑案件
- 由司法系統掌理，在馬來西亞律師公會的協助下編製義務律師名冊
- 政府資助



馬來西亞難民/尋求庇護者 統計 (2023 年)



- **161,150**人 來自緬甸
 - 羅興亞 107,030人
 - 欽族 24,600人
 - 其他 29,520人
- **23,070** 人來自其他 50 個國家
 - 巴基斯坦 6,510人
 - 葉門 3,210人
 - 阿富汗 2800人
 - 索馬利亞 2,720人
 - 斯里蘭卡 1,290人
 - 伊拉克 660人
 - 巴勒斯坦 600人

馬來西亞難民/尋求庇護者 統計 (2023 年)



- 66% 是男性
- 34% 是女性
- 51,170 位 18 歲以下兒童
- 合計：**184,220**人

馬來西亞難民：

- 所有尋求庇護者必須先經過嚴格的程序並滿足難民的定義。
- 聯合國難民署 (UNHCR) 將「難民」定義為因戰爭與衝突被迫離開自己國家的人士，或具有充分理由恐懼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民族、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其政治見解將使其於母國遭到迫害者。難民失去自己國家的保護，無法安全返回家園。
- 馬來西亞國內並沒有規範難民庇護和保護的法律架構。目前，沒有立法或政策為他們獲得合法工作、教育、醫療保健或其他服務提供法律基礎。



馬來西亞難民 (2)

- 在馬來西亞不具法律承認的身分
- 無法申請合法工作許可
- 難民在馬來西亞只能從事地下工作。
 - 45.5% 從事服務業 (食品飲料、清潔、零售)
 - 24.6% 從事營建業
 - 4.2% 從事農業
 - 3.8% 從事製造業
 - 其餘 20% 包括勞工 (7.7%)、家庭主婦 (9.7%) 及其他服務業 (4.4%)。



R.A.L.A.S.



- 聯合國難民署 + 律師公會 (吉隆坡) 法律扶助中心 (KLLAC) 為居住在巴生谷 (Klang Valley) 的難民社區提供法律賦權計畫，稱為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法律扶助計畫 (Refugees and Asylum-seekers Legal Aid Scheme, 簡稱 RALAS)，已啟動了第一階段。

R.A.L.A.S.(2)



1. 計畫啟動：

1. 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2. 參與組織：聯合國難民署和律師公會 (吉隆坡) 法律扶助中心 (KLLAC)

2. 計畫名稱：

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法律扶助計畫 (RALAS)

3. 目的：

為馬來西亞巴生谷的難民社區提供法律賦權。

4. 獨特之處：

馬來西亞在此一方面的第一個計畫。

5. 開始和階段任務：

1. 計畫自 10 月開始。
2. 12 月初完成第一階段。

R.A.L.A.S.(3)



1. 動機：

1. 定期回應由難民所提出日益增多的法律問題和疑問。

2. 目標：

1. 讓難民社區瞭解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
2. 告知法律權利和義務。
3. 與經培訓的律師進行免費法律諮詢的機會。

3. 活動場次：

1. 已舉辦多場活動，參與者來自不同背景，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拉克、緬甸 (羅興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斯里蘭卡、蘇丹、索馬利亞、南蘇丹、敘利亞和葉門。

R.A.L.A.S.(4)



1. RALAS 活動涵蓋的主題：

1. 勞動法
2. 家事法
3. 伊斯蘭法
4. 民法

2. 與會者的多元背景：

1. 與會者來自不同背景、年齡層和性別。

3. 成果：

1. 馬來西亞法律制度下，為難民的法律權利與義務提供全面而實用的培訓。
2. 為個別難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RALAS 案件清單



移民法

Pihak Berkuasa Negeri Sabah v Sugumar Balakrishnan & Another [2002] 4 CLJ 105
(聯邦法院)

Tun Naing Oo v PP [2009] 6 CLJ 490 (高等法院)

Kya Hliang & 10 Ors v PP [2009] AMEJ (高等法院)

Subramaniam Subakaran v PP [2007] 1 CLJ 470 (高等法院)

Hossain v PP [2008] 7 CLJ 560 (高等法院)

Iskandar Abdul Hamid [2005] 6 CLJ 505 (高等法院)

Re Lang Za Thong [2009] 1 CLJ 108 (高等法院)

PP v Ali bin Umar & Ors [1982] 2 MLJ 51 (高等法院)

案件清單 (2)



兒童權利

Re N (兒童) [2003] 3 CLJ 126 (高等法院)

Re N (兒童) [2004] 2 MLJ 299 (上訴法院)

J (兒童) v PP

移民暨民族事務部長 v Ah Hin Teoh [1995] 2 CLJ 855

PP v KM (兒童) [2010] 9 CLJ 605

勞動法

Ali Salih Khalaf v Taj Mahal Hotel [2014] 2 LNS 0245 (工商產業法庭)

司法審查

Ruwaida @ Royeda 及其他 6 人 v Komanden, Depot Imigresen Belantik 及其他 3 人

醫療疏失

Pyu Pyu Ma v Dr. Lim Soo How & 及其他 6 人



謝謝